

新 县 财 政 局

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新 县 供 销 社

新财购 (2020) 23 号

新县财政局 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新县供销合作社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

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9)9号)、《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信阳市供销合作社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信财购(2019)18号)等要求,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在决胜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刻,充分运用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我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深入新县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加快“山水红城、健康新县”建设中切实扛稳“两个更好”政治担当,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扎实推进重点工作

(一)填报预留份额。县财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引导预算单位购买带贫益贫企业农副产品。各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

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并认真填报“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按时报送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汇总的本级预算单位预留份额情况导入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 <http://cg.fupin832.com>），为各预算单位开通管理账号权限，并督促各预算单位通过管理账号设置交易账号权限，为下一步各预算单位开展线上采购活动（交易网址：www.fupin832.com）奠定基础。

(二)组织产品上线。县扶贫部门要会同县供销合作社加强我县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关系。乡镇扶贫部门要在县扶贫部门的统筹指导下，认真向市扶贫办推荐上报本地区优质特色农副产品和带贫能力强、产品质量好、有诚信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经营主体进行审核，出具对拟推荐的市场经营主体资质、产品价格、产量质量、带贫益贫成效审核相关证明，录入消费扶贫工作系统，相关纸质材料存档备查。县供销社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确定的《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协调组织并加快完成本地供应商在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注册、信息填报、产品上线、交易指导等工作，确保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货源充足、展示丰富、采购有序。

(三)完善平台运营。县扶贫办要会同县供销合作社完善全县消费扶贫线上线下展销平台建设，县供销社要主动作为，发挥作用，减轻具有带贫益贫的农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

社、家庭农场负担，积极组织我县农特产品上线扶贫 832 平台，统一缴纳保证金，实现我县农副产品线上线下交易、物流跟踪、在线支付等一站式聚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产品质量追溯工作，积极开展我县农副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各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形成线上线下相互支持、融合发展的产销格局。县供销合作社要配合县扶贫部门编制《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为实施后续采购活动打下良好基础，确保政府采购支持贫困地区政策取得实效。

(四)开展采购活动。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扶贫 832 平台上我县农副产品(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有食堂的预算单位，特别是学校，要积极支持、指导、组织食堂采购扶贫 832 平台上我县农副产品。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福利发放采购扶贫 832 平台上我县的农副产品、慰问品等，鼓励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地方国有企业预留一定采购比例，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县扶贫办联合县供销合作社建设的新县农产品消费扶贫展销中心位于京九路北段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惠民生活馆（联系人：陶林；联系电话：15837627270）。

(五)建立消费扶贫数据库。县财政局、扶贫办依托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消费扶贫数据库统计，汇总各部门、各单位采

购情况，作为其参与消费扶贫的重要依据，数据库统计范围包括：

1. 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交易网址：www.fupin832.com）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

2. 通过“新县农副产品消费扶贫展销中心”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并能够提供采购凭证、带贫成效等相关佐证材料的；

3. 承担扶贫协作任务的、贫困村定点扶贫任务的预算单位购买扶贫协作地区和定点贫困村农副产品，并能够提供任务证明、采购凭证、带贫成效等相关佐证材料的；

4. 我县所属预算单位购买本县农副产品，并能够提供采购凭证、带贫成效等相关佐证材料的；

5. 在国务院扶贫办、省扶贫办、市扶贫办指导下，各部门通过产销对接会等方式，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集中采购贫困县农副产品，并能够提供采购凭证、带贫成效等相关佐证材料的；

6. 其他经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共同认可的采购行为。

三、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区、街道办）和县直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按要求完成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采购任务。县财政部门、扶贫部门、供销合作社要加强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与成效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优

秀做法，鼓励和引导各预算单位加大采购农副产品力度。

(二)建立联动机制。县财政部门、扶贫部门、供销合作社要通力协作，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农副产品采购工作。财政部门、扶贫部门、供销合作社三部门要明确该项工作专门负责人，建立联络员制度，健全畅通高效的沟通交流渠道，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加强督导考核。2020年起，县财政局、扶贫办将根据全县消费扶贫数据统计以及市财政局、扶贫办对全县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的核查和通报，对全县各级预算单位推进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供应商带贫益贫等情况进行通报。

(四)加强技术指导。为更好地指导各部门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县财政局联合县扶贫办、县供销合作社明确了网络销售平台对接服务人员，具体负责全县范围内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问题咨询、技术指导、供应商平台注册、产品上线培训等工作。

本通知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需报送信息，请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0376-2980510；县扶贫办产业股：0376-2981872；县供销合作社电商办：13937656430。

